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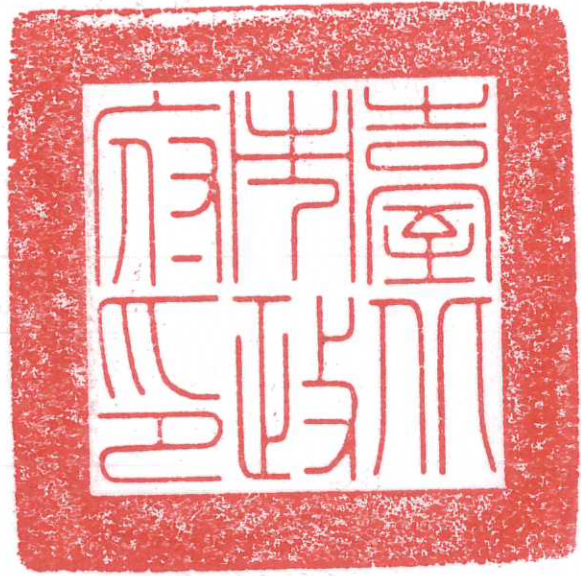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860062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籍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53（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225地號土地，登記名義人：曹進），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。  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04年7月8日府地登字第1043189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曹進所有本市士林區翠山段一小段225地號土地於104年6月2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嗣經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，經該所以108年2月22日北市土地登字第1087003310號函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，業於108年3月5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，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曹進名義，爰撤銷本府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3之土地。

# 市長 柯文哲